

发生利益纠纷时，可能出现罢工或拒不执行油气储存企业指令等情况。一些体量大的业务外包后，油气储存企业方短时间内很难组织到相应的专业力量来恢复停摆的业务。如油气储存企业主要设施设备维护停摆半天可能安全生产关键设备就无法正常使用，电力系统业务停摆后仅靠市电、应急电源无法保障油气储存企业正常运行等等。

1.1.3. 要考虑外包带来的具体安全生产风险。油气储存企业日益依赖外包服务商进行一些辅助性工作，这给企业内部管理带来了一定难度和风险。作为企业重要设施的储罐区，其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中存在第三方参与，这就可能产生安全隐患：

外包人员资质管理不严。储罐区日常维护中涉及高空作业、化学品操作等专业技能工作，外包商选择和管理人员资质不严谨可能导致操作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能力不足，增加风险。

外包人员安全培训不足。外包商在安全培训投入不足或培训质量不高，外包人员尤其是临时工在操作中难免会出现安全事故。

外包范围管理不明确。储罐区日常工作中，外包范围定义不清或职责交接不畅导致工作重叠和责任不明，也可能增加安全隐患。

外包商安全管理体系不完善。个别外包商本身安全管理水平不高，难以有效监督和约束外包人员的操作行为。

1.2 丧失核心能力的风险

这是很多已经开展业务外包的油气储存企业所面临的普遍问题。业务外包后，油气储存企业方员工由原来的操作者变成了监管者，动手能力变差，有事找厂商、找外包单位逐渐成为一种常态。这种风险的具体表现，一是习惯于靠外包单位的报表、汇报来进行监管，对外包单位工作质量难以作出正确的判断。二是由于核心能力丧失，对重要系统的风险难以提前作出预判，容易让潜在的风险变为现实的危险。三是对外包人员提出的故障修理或更换要求难以做出正确判断，导致无故障的修理或更换频繁发生，成本费用大幅上升。经笔者分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2.1. 技术能力丧失风险

油气储存企业将油气储存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委

托给第三方专业公司后，第三方专业公司可能会由于技术能力不足或管理不善导致油气储存设施发生安全事故。例如，2010年大连新港输油管道爆炸事故就是由于第三方专业公司在管道建设过程中违规操作导致的。

1.2.2. 管理能力丧失风险

油气储存企业将油气储存产品的检验、检测和认证委托给第三方专业公司后，第三方专业公司可能会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油气储存产品质量不合格。例如，2011年山东省青岛市发生的油气储存罐爆炸事故就是由于第三方专业公司在油气储存产品检验过程中弄虚作假导致的。

1.2.3. 应急能力丧失风险

油气储存企业将油气储存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委托给第三方专业公司后，第三方专业公司可能会由于应急能力不足或管理不善导致油气储存安全事故无法得到及时有效处理。例如，2013年吉林省四平市发生的油气储存罐爆炸事故就是由于第三方专业公司在事故应急处理过程中指挥不当导致的。

1.3 法律风险

业务外包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有很多，比如利用合同缺陷获取不当利益等。经笔者分析，油气储存企业第三方管理中存在的法律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3.1. 安全事故责任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有责任。油气储存企业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对第三方公司在油气储存企业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承担直接责任。

1.3.2. 环境污染责任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污染者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负有责任。油气储存企业作为污染者，对第三方公司在油气储存企业内发生的污染环境事故承担直接责任。

1.3.3. 经济损失责任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对